

股本

下表載列本售股章程日期及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100,000,0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500,0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00,000
<u>200,000,000</u> 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	<u>200,000</u>
總計：		
<u><u>800,000,000</u></u> 股	股份	<u><u>80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述董事獲授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權利

發售股份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可認購的股份初步不超過上市日期股份開始買賣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0%。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上述上限可不時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方式更新。購股權計劃對(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ii)個別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ii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設定上限。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